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于同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秀梅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姜欣（召集人）、沈永嘉、李玺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欣（召集人）、沈永嘉、马承志

提名委员会：沈永嘉（召集人）、姜欣、李秀梅

战略委员会：李秀梅（召集人）、沈永嘉、姜欣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拟决定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聘任职务
1	马承志	总经理
2	姜芳	财务总监
3	程丽娟	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程丽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